

守护“最美公路”，需要每个人的自觉

逃离城市生活的喧嚣并不等于解脱文明社会的约束，在旷野中寻求“放逐体验”也并不意味着可以放飞自我、任性妄为。文明与素质始终是每个人应当恪守的道德底线，更应是每个游客在旅途始发前应当检查的必备品。

孙欣祺

一栋有少许破窗的建筑，如果不加维护，那么可能有更多人来破坏更多的窗户。犯罪心理学将这个现象归纳为“破窗效应”。很明显，新疆独库公路就成了“破窗”。

近日，有“中国最美公路”之称的独库公路被曝存在愈演愈烈的垃圾乱扔现象。在停车区、休息站，甚至是自然风景区，食品袋、塑料瓶遍地可见。对此，新疆文旅厅官方公众号发文呼吁，请不要让独库公路变成垃圾场。

乱扔垃圾，造成的直接后果就是“煞风景”。当你举起相机，将镜头对准壮美秀丽的山脉峡谷，与景观“融为一体”的杂物会显得极其碍眼突兀。此外，成堆的垃圾还会带来不可逆的长期损害。塑料制品不可降解，大量堆积会产生白色污染。如果途经的牛羊误食塑料而成批死亡，当地的生态将进一步受到重创。因此，解决垃圾堆放问题，

不仅事关景区能否恢复原生态的美，更关乎新疆的生态环境能否可持续发展。

要解决这个难题，首先需要新疆文旅部门拿出应对之策。垃圾清运能力，是检验旅游产业成熟度的一个细微但不可忽视的指标。其实，在全国其他自然景区，即便配备充足的垃圾桶、垃圾箱，也可能因为黄金周游客数量暴增而出现垃圾无处投放的尴尬情况。面对大客流带来的大量废品垃圾，景区、文旅部门应具备充分的意识，并积极主动作为，增设垃圾投放点以及投放指示牌，加派垃圾清运人力，提高垃圾转运效率和频率，同时加大巡逻检查力度，对违规乱扔垃圾的行为予以监督。

但独库公路不同于绝大部分自然景区，其路线漫长、地势复杂，覆盖范围广袤，沿途涉及大大小小无数景点。对景区而言，这些特别之处是招徕游客的加分项。但对管理部门而言，景区的特殊性使垃圾清运等维护工作的成本、风险相应翻倍。也因此，要根治乱扔垃圾的顽疾，还

需追溯问题的源头——游客。

近年来，西部地区旅游产业发展迅速，成为越来越多城市人口心驰神往的打卡圣地。但随之而来的，是不文明行为的与日俱增。除乱扔垃圾外，人为破坏自然生态、糟蹋文物古迹，甚至组团拦路拍照，这些行为及其造成恶劣影响频频登上社交媒体热搜榜，受到广大网友的激烈非议。

对此，我们有必要指出，逃离城市生活的喧嚣并不等于解脱文明社会的约束，在旷野中寻求“放逐体验”也并不意味着可以放飞自我、任性妄为。文明与素质始终是每个人应当恪守的道德底线，更应是每个游客在旅途始发前应当检查的必备品。尤其在欠缺监管的自然风景区，文明与素质就体现在事前的周密准备和对行为的自我约束：在车内多准备几个垃圾袋，以水杯、环保袋替代塑料瓶、塑料袋，自驾途中不随意停靠，废品垃圾不随意丢弃。这些行为看似微不足道，但勿以善小而不为；这些陋习看似无足轻重，但破窗效应终会将其无限放大。

独库公路之所以称为“中国最美公路”，不仅是因为沿途自然风景令人叹为观止，更是因为这条奇迹般的公路凝结着无数最美建设者的智慧与心血。守护这片“最美”的净土，需要管理者的施策，更需要每个游客的自觉。

车险推销扰民当休矣

对于在电话营销业务经营过程中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、扰乱市场秩序、影响行业形象的保险公司，监管部门须依法责令其停止使用电销专用产品。

李长安

近期，有个现象值得关注：有的消费者所购车险7月底才到期，但已有多家保险公司提前一个多月对其“电话轰炸”，有时一天能接20多个推销电话。类似的车险电销扰民现象并非偶然，存在已久。如何破解，值得进一步商讨。

电话营销是保险公司普遍采用的营销方式，对于车险这类标准化产品也是如此。在车险的销售过程中，电话营销具有成本低、见效快的优点，成为众多保险公司的优先销售手段。除了争夺新客户外，险企营销人员利用大多数顾客的消费黏性，通过电话沟通即可稳定客户续约。2010年，12家保险公司进入电销市场，使得电话车险成为车主投保车险的主流渠道之一。但与此同时，也出现了电销扰民的现象。

车险电销扰民的问题，与车险产品单一性导致行业之间的同质化竞争有关。目前，在我国车险市场上，几家规模较大的保险公司在市场占据主导地位，同时随着车险综合改革的推进，一些中小型保险公司也挤进赛道，加剧了行业竞争。为争夺客户资源，多家保险公司业务员给同一客户打电话营销的现象比较普遍。对于此类问题，相关部门已多次出台文件加以规范。早在2012年，原保监会发布《关于尽快遏制电销扰民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，对电话销售业务严格定义，即指保险公司通过自建或使用合作机构的电话呼叫中心，以保险公司名义或者合作机构名义致电客户，经客户同意后通过电话方式介绍和销售保险产品的业务。2019年10月，银保监会发布《关于开展银行保险机构侵害消费者权益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，提到电话营销主动呼出存在盲呼扰民问题，或者未经客户同意即向消费者发送营销短信，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等，要求机构自查整改，监管部门适时开展督导和抽查。

杜绝车险电销扰民现象，需多措并举。要增加各险企之间的差异化服务，在营销渠道上强化互联网销售等多样化方式，适度减轻电话营销的频次。各险企应根据规则要求完善公司相关制度，加强对营销人员的培训，规范保险电销业务行为，严格遵守电销行为规范。对于在电销业务经营过程中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、扰乱市场秩序、影响行业形象的保险公司，监管部门须依法责令其停止使用电销专用产品。



医养结合

推进医养结合，是优化老年健康和养老服务供给的重要举措，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、增强老年人获得感和满意度的重要途径。最新发布的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，直面难点堵点问题，推动医养结合，让老年人更有获得感。

新华社 徐骏 作

限制电诈人员子女入学，如此“连坐”太荒唐

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要出重拳，但是，出“重拳”不代表可以搞“连坐”，而且这也不利于保护这些未成年人。

蒋理

据报道，近日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一学生家长爆料称，自己在正常为孩子进行幼升小报名时，发现受到了城区学校的招生入学限制，并且也不能就读私立学校。原因是他曾参与过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并受到过刑事处罚。根据新罗区人民政府2018年11月发布的《新罗区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综合整治十一个一律》，第一条就规定了凡是参与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的嫌疑人子女，一律在城区学校就读时予以招生入学限制。

当地严厉打击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，无可厚非，但是对参与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的嫌疑人子女搞“连坐”则违反义务教育法，涉嫌对这些人员的子女进行入学歧视，给他们贴上标签。要明确叫停这一违法做法，切实维护每个适龄学生的平等受教育权。

龙岩市新罗区教育局招生办工作人员回应称，“并不是说不能上学，只是报名学校受到限制，可以报名不受限的学校。关于受限问题，教育局只是执行者，具体还是要问相关部门。”福建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工作人员表示，“因为义务教育是以县（包括县级市）为主管理体制，属于当地政府行为，目前已获知这一消息，会向领导反映。”

这些回应表明当地教育部门对义务教育法的理解和执行存在偏差。我国义务教育法明确规定，“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适龄儿童、少年，不分性别、民族、种族、家庭财产状

况、宗教信仰等，依法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，并履行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。”“适龄儿童、少年免试入学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、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。”为此需要追问，难道当地只要给这些犯罪嫌疑人的子女“有学可上”，不管学校距离家有多远都没有问题？地方政府部门是用什么依据来划定受限学校范围的？这是不是把城郊学校、乡村学校就视为“差学校”？

出台具体入学政策，必须有法律依据。地方政府没有超越上位法法律规定，自主制定限制适龄学生入学权利相关政策的权力。在制定入学政策时，必须进行合法性合规性审查，对于涉嫌违规违法的入学政策，负责监督义务教育法执行的同级人大有权叫停，并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；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也应依据义务教育法，责令当地政府纠正错误做法，并启动问责。

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要出重拳，但是，出“重拳”不代表可以搞“连坐”。而且，这也不利于保护这些未成年人，会给这些未成年人贴上犯罪嫌疑人子女的标签，侵犯他们的隐私，让他们从小生活在这一阴影之下，严重的会产生心理问题，有的甚至可能由此成为问题学生。要对未成年人进行法治教育，就需要有依法治教的办学环境，让未成年孩子学会遵纪守法，知道自己有哪些权利，依法维护自己的权利，也明确自己应该承担的责任和义务。只有切实依法治教，才能充分保护每个受教育者的合法权利，并构建良好的教育秩序，这也是建设法治社会的基础。